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7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但事先对所有议案进行详细审阅，并与所委托的独立董事沟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对于报告期召开的其他董事会，均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情况，结合

零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以自身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资源，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薪酬激励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总店升级改造等项目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增补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的审核，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认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的审查，认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投资中兴总店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对公司薪酬分配政策与考核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1名，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1. 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主动性，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年，本人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在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做出贡献。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18年度给予积



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朱舫

2019年3月22日